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分比 增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收入 (千美元)	654,182	533,895	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8,828	4,784	84.5%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0.21	0.13	61.5%
每股股息—中期 (美仙)	—	—	不適用

業績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	654,182	533,895
銷售成本		(453,786)	(358,750)
毛利		200,396	175,145
其他收入		7,625	7,312
銷售及經銷開支		(151,589)	(142,136)
行政開支		(38,440)	(43,790)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13)	(2,5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348)	(8,6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7	6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值虧損		(2,48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9	1,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122	17,138
稅前溢利		13,719	4,299
所得稅開支	4	(5,219)	(1,849)
本期溢利	5	8,500	2,45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28	4,784
非控股權益		(328)	(2,334)
		8,500	2,450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21美仙	0.13美仙
— 攤薄		0.21美仙	0.13美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8,500	2,450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相當於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341	1,11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8,841</u>	<u>3,56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02	5,899
非控股權益	(261)	(2,338)
	<u>8,841</u>	<u>3,5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39	185,9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50	4,436
預付租賃款項		36,560	36,985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80	29,455
無形資產		71,470	73,756
商譽		27,622	27,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30	8,09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502	7,4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4,443	77,79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85,631	73,613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54,595	55,321
遞延稅項資產		1,215	1,215
		<u>576,837</u>	<u>582,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419	300,4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01,832	192,446
預付租賃款項		1,008	1,047
可收回稅項		558	76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619	8,493
應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732
衍生金融工具		9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281	179,830
		<u>656,660</u>	<u>683,7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479	–
		<u>662,139</u>	<u>683,756</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47,311	189,095
應付稅項		9,280	8,622
應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024	1,088
銀行借貸		232,170	253,589
		<u>389,785</u>	<u>452,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354</u>	<u>231,3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9,191</u>	<u>814,1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7,582	20,652
遞延稅項負債		22,309	22,880
		<u>69,891</u>	<u>43,532</u>
資產淨值		<u><u>779,300</u></u>	<u><u>770,57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04	5,504
儲備		758,342	748,827
		<u>763,846</u>	<u>754,3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3,846	754,331
非控股權益		15,454	16,245
		<u>779,300</u>	<u>770,576</u>
權益總額		<u><u>779,300</u></u>	<u><u>770,57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並對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作了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見附註3)所釐定的主要須予呈報分部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導致重列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 ⁵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

3.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以內部呈報就集團在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審閱之報告的基礎上作出識別。

相對而言，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要求按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分部)，而對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等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列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與呈列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相同。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業務分部一致。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須予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導致重列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更改分部營業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業務分部相同，經營分部分為：

- (i) 製造及銷售OEM鞋履(「製造業務」)；
- (ii) 零售體育用品(「零售業務」)；
- (iii)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v) 經營及管理運動城(「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 及管理業務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59,356	566,155	23,796	4,875	-	654,182
分部間銷售*	-	-	3,150	400	(3,550)	-
總計	<u>59,356</u>	<u>566,155</u>	<u>26,946</u>	<u>5,275</u>	<u>(3,550)</u>	<u>654,182</u>
業績						
分部業績	<u>6,324</u>	<u>18,691</u>	<u>2,590</u>	<u>(6,412)</u>	<u>-</u>	21,19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54)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支出						(1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6,3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值虧損						(2,4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122
稅前溢利						<u>13,719</u>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 及管理業務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59,111	429,181	41,452	4,151	-	533,895
分部間銷售*	-	-	8,841	-	(8,841)	-
總計	<u>59,111</u>	<u>429,181</u>	<u>50,293</u>	<u>4,151</u>	<u>(8,841)</u>	<u>533,8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6,506</u>	<u>(6,084)</u>	<u>6,471</u>	<u>(6,608)</u>	<u>-</u>	28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0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99)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支出						(2,5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8,6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138
稅前溢利						<u>4,299</u>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引致)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銀行借貸利息、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或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有關之項目。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董事認為,自本集團於最近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沒有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297	2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4,748	2,113
海外所得稅 (附註iii)	745	474
	<hr/>	<hr/>
	5,790	2,814
遞延稅項抵免	(571)	(965)
	<hr/>	<hr/>
	5,219	1,849
	<hr/> <hr/>	<hr/> <hr/>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該等子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則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免稅期及稅項寬減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屆滿。
- (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並參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上文第(a)項所述企業所得稅減免將繼續有效。實施新稅法後，上文第(b)項所載的稅務優惠仍繼續有效。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半)之實體及稅務寬免期已開始施行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期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29	16,57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76	218
無形資產攤銷	2,310	-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41	867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22	16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值虧損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者除外) (附註)	800	-
存貨撥備	3,032	1,67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根據未來於處分時預期產生之損失提列減值虧損800,000美元。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估算出來。

6. 每股盈利

本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828</u>	<u>4,784</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290,495,163	3,567,559,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	<u>-</u>	<u>124,252,000</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290,495,163</u>	<u>3,691,811,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該等股份平均市價。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分別協定介乎三十至六十天的平均信貸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114,62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15,469,000美元)，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0至30日	112,148	108,283
31至90日	1,739	5,897
超過90日	736	1,289
	<u>114,623</u>	<u>115,469</u>

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70,73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20,610,000美元)，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0至30日	68,763	105,539
31至90日	1,461	14,620
超過90日	511	451
	<u>70,735</u>	<u>120,610</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

本集團於個別業務方面，零售業務乃經銷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經銷外，亦會批發予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進行銷售。為配合本集團擴充零售網路、品牌組合及地區覆蓋範圍的策略下，本集團先後與各區域市場領先的零售商，在中國各地成立區域合資公司，該等區域合資公司按照與本集團相似的模式經營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2,272間及2,811間，而區域合資公司共經營直營店舖2,039間、加盟店舖1,894間（因本集團已達成確切協議以出售合資公司「湖北杰之行」之權益，前述合資公司經營店舖數量，並未包含該公司資料），本集團與區域合資公司經營足跡已遍佈中國絕大部份省份。

品牌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為指定國際品牌（Converse、Wolverine及Hush Puppies）的獨家品牌代理商。本集團訂立的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享有獨家權利，於大中華區的指定區域內，在指定期間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代理品牌的產品，並可靈活定價。本集團與Converse訂立的中國區獨家品牌代理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結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成為Converse產品於中國區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本集團仍為Converse於港澳及台灣的獨家品牌代理商，分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本集團的太倉廠房為李寧、安踏、Umbro、Kappa、361°、Lotto及特步等七個品牌進行OEM/ODM生產。

為使本集團零售通路種類更多元化以及推廣「YY Sports」渠道品牌，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有專責團隊搜羅及租賃地方作為「體育綜合店」，當中包括於單一體育綜合店內有不同品牌的店舖經營。該等體育綜合店乃根據「YY體育用品店」的概念設計，細分後租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團隊或第三方。

合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與區域合資公司進行業務、財務管理及系統上的整合，並只於該等整合工作成熟時，再考慮進行收購，以達到大中華區領導零售商之理念。

在合資的過程中，基於本集團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的考量，對於特定之區域合資公司，本集團會對出售該等公司權益與有關合資夥伴進行洽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預期在結算日後出售該等合資公司權益已作出適當之減值撥備。另一方面，於整合已收購之區域合資公司方面，本集團對已收購聯營公司東之杰持續進行前端業務、品牌關係及後勤組織、系統等各面之整合，相信於不久將來能實現集團規劃之收購目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6.542億美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80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反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因收購東之杰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等非現金支出共500萬美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22.5%及84.5%。其中，在本集團經營情況逐漸趨於穩定的同時，整體區域合資公司受到其經營模式及經營調整步伐滯後的影響，以致表現較過往疲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區域合資公司合計貢獻純利48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1,410萬美元或74.6%。

面對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體育零售產業開始復甦的環境下，本集團繼續以優化經營網點分佈、優化存貨水平及提高當季產品之銷售比率，相信最終可建立長遠及持續之核心優勢，從而增進利潤。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339億美元增加22.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6.54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製造及物業租賃業務持續增長，其中零售業務增長部份包括了來自收購東之杰全部權益之因素，倘若無此收購項目，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339億美元增加0.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352億美元。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4.292億美元增加31.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66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收購東之杰，以及重新分類中國區Converse之銷售額為零售業務等因素所致。

品牌代理業務

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4,150萬美元下降42.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38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與Converse訂立的中國區獨家品牌代理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該等銷售額已歸類於零售業務內；及(ii)基於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代理之品牌銷售額表現略遜於預期所致。

製造業務

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營業收入平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910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940萬美元。本期與去年同期之生產線均為19條，期內產能利用率達成成熟狀態且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420萬美元增加70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49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合併東之杰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店舖所在地之營商環境逐漸成熟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4.538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588億美元增加26.5%，增幅較收益增幅為大，主要是由於在達致一流營運為主要目標下，本集團於短期內提高產品減價幅度以增加銷量及變現過多存貨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變化，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751億美元增加14.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004億美元。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2.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0.6%。本期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零售業務端提高減價幅度以增加產品銷量並降低庫存所致。此外，本集團因中國區Converse的銷售已轉為零售業務中的獨家批發業務，其毛利率亦相較原為品牌代理業務時為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0.1%及43.5%，製造業務毛利率則持續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76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730萬美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合共為1.9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859億美元增加410萬美元或2.2%。由於經濟規模產生的經營槓桿作用，使得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上半年之34.8%減少至本期之29.0%。上述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i) 收購東之杰致銷售及經營直營店舖數量增加而導致僱員費用及租賃費用皆上升；(ii) 零售業務在持續調整庫存目標下，舉辦推廣及特賣活動較為頻繁，令相關商場活動支出等費用增加；(iii) 對收購東之杰而產生之無形資產進行攤銷；及(iv) 存貨備抵金額增加，主要是評估現有存貨於市場情況下，多預提額外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議決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八「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一節），旨在嘉許及鼓勵在過往及未來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亦鼓勵一眾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繼續努力。基於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是次授出之購股權並據此可行使及認購之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已認列費用41萬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預期可能出售兩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作出之減值撥備約為250萬美元，該撥備金額乃預期於結算日後處分資產時產生之損失。對於上述兩家合資公司，其中一家合資公司「湖北杰之行」已達成出售之確切協議（相關細節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有關交易截至本報告發出日期仍未完成。

鑒於長遠利益及戰略佈局考量，本集團有意繼續出售於若干特定合資公司之權益。目前就其中幾家合營企業，正與該等合營企業夥伴進行有關商談。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為2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10萬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止的870萬美元減少27.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止的630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減少及向銀行融資之浮動利率保持平穩。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8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60萬美元。不計及東之杰之影響，餘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實際增加41.5%至60萬美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710萬美元減少7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410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投資的共同控制實體，去年以來之通路擴張但伴隨效益減緩，故亦開始採取較大力度的銷清、提高減價幅度及減少採購數量，以致增加了相關營業費用並對毛利產生較高的壓力，因而貢獻減少。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稅前溢利為1,3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430萬美元增加218.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5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80萬美元增加188.9%，主要是由於集團內子公司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除若干中國境內子公司享有不同所得稅優惠政策外，其餘皆適用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

本期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止的溢利為85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止的溢利250萬美元增加600萬美元或240%。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非控股權益為虧絀3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絀230萬美元減少20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部分非全資子公司本期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運資金效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11.8日及127.5日。平均存貨周轉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下半年開始，持續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存貨過剩的問題，目前存貨平均周轉期已回復至合理水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分別為32.1日及40.4日。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繼續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45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分別為38.5日及49.4日。由於本集團有策略地使用資金縮短貨品付款期以配合品牌公司的現金返利政策，因而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有所縮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798億美元增加1.4%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23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2.724億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314億美元增加1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69.9%，而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為151.1%。本期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22.6%，而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1.7%。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借款，到期持續延展。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742億美元增加2.0%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98億美元，大部分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其中2.322億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4,760萬美元則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三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2,98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3,040萬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滿足流動資金所需。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2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4,640萬美元。期內，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為950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1,890萬美元。期內，本集團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2.305億美元和2.25億美元。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而產生之資本承諾為220萬美元及150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總額為3,040萬美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出現換算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展望

目前多方面的數據和跡象表明，二零零九年宏觀經濟中最困難的底部應該已經過去，然而，在中國經濟維持高增長的態勢下，仍然面對了通貨膨脹的隱憂，此或影響消費者之邊際消費能力及意願；此外，奧運前後階段造成之體育零售行業過度擴張，所產生的滯後影響導致整體產業進入了重新調整的階段，作為行業中領導零售商，本集團仍必須加大力度及速度進行整體組織、體質、營運模式等改造，保持中長期的核心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考量整體經濟局勢及自身業務的情形下，採取以下策略，積極地強化我們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

- 本集團致力持續增長，將會更專注提升現有店面的生產力，包括創新的店面模式，作為主要增長推動力。此外，本集團亦將審慎擴張新店面及零售版圖，維持經濟規模。
-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經營網點分佈、優化存貨水平、提高在線產品銷售率等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並配以簡化組織架構等其他新計劃以改善整體經營業績。
- 本集團亦將持續關注擴大品牌代理業務的機會，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鞏固未來業績成長的有利基礎。

- 本集團將持續與主要品牌公司研究進一步之供應鏈方案，為目前較為長期的營運周期，創造出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優化存貨管理、降低營運資金使用等創新模式。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6,454名職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作為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估的考慮因素。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研究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政策。高級管理人員方面，本集團按不同的表現準則向彼等發放年度獎金。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社會保險、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福利及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之培訓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此次授出之購股權並據此可行使及認購之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報告內有關財務資料之披露事項，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財務彙報事宜。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自劉文新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後，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暫掌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一職，直至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首席執行官。由於本公司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有區分，因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

於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兼任代理首席執行官的期間，本公司成立了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出任本公司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的蔡乃峰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制訂策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暫時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於上述安排乃臨時措施，本公司並同時積極另覓人選出任正式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加上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均已劃分責任，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此架構將有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位職工於期內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